县委巡察办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保靖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巡察办）成立于2017年10月，是中共保靖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作为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设在中共保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5MB13656779。法人代表：蒋松林；住所：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四大家办公楼。内设综合室、巡察室、联络室、巡察事务中心；设立中共保靖县委巡察组2个。县委巡察办（组）共核定行政编制9名，全额事业编制3名，实有干部职工11名。

1、县委巡察办的主要职责

（一）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承担县委巡察工作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三）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上级巡视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县委巡察组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2.根据县委巡察工作计划开展全县巡察监督工作。

3.负责对本巡察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4.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县委巡察办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是：目标1 ：保证在职人员13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目标2：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决策和部署;向州委巡察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负责州委巡察办日常联络及中央、省委巡视组、州委巡察组在保靖县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期间的联络服务工作；负责对州委巡察办、州委巡察组移交事项进行督办。目标3：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组织排查、分类处置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开展巡察整改督察督办和情况通报工；负责受理群众向巡察机构反映的问题和信访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承办州委巡察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127.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01万元，公用经费25.56万元。实际支出共计15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82万元，公用经费42.66万元，包括上年结转31.29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80万元，实际支出87.70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1年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为：目标1：保证在职人员13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目标2：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决策和部署;向州委巡察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负责州委巡察办日常联络及中央、省委巡视组、州委巡察组在保靖县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期间的联络服务工作；负责对州委巡察办、州委巡察组移交事项进行督办。目标3：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组织排查、分类处置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开展巡察整改督察督办和情况通报工；负责受理群众向巡察机构反映的问题和信访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承办州委巡察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1年县委巡察办总预算支出207.57万元，基本支出127.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01万元，公用经费25.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80万元。实际基本支出15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82万元，公用经费42.66万元，包括上年结转31.29万元。实际项目支出87.70万元。资金使用效益显著，得到了县委、政府的首肯，现将2021年工作简述如下。

2021年，在州委巡察机构科学指导下，县委坚强领导下，县委巡察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保靖县委巡察机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深化政治巡察这一核心定位，坚持对准“三个聚焦”这一关键内容，坚持一以贯之“两个维护”这一根本目的，以锻造公道正派的巡察队伍为基，以彰显公正善为的巡察使命为魂，以敢于求实问效的巡察整改为本，有力地促进了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推进清廉保靖建设。现将一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今年来，我办聚焦届内“全覆盖”硬任务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质效这两项重点工作，我县共开展2轮巡察和1次督导调研，实现了“四个率先”，**即：率先**在全州完成12个乡镇党委、83个县直机关事业单位、5个国有企业共100个党组织和170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率先**清理乡镇因公欠款事项，并纳入干部提拔重用调整调动的重要依据；**率先**探索开展督导调研工作，推动群众“急难愁盼”事项解决；**率先**提炼总结了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制作了《扬帆起航新征程——十二县委巡察工作综述》宣传册，在全国县级新任职巡察办主任提级培训班上得到了湖南和陕西参训领导的认可，同时，本人获得“先进个人”称号。

# **1、聚焦主责主业，坚持要点带动，高质量收官巡察工作。**

# 一是科学统筹巡察工作重点与纪委监督重点相结合。今年初，我办在深学悟透州委巡察工作要点基础上，结合纪委监督重点任务，我办出台了《2021年度保靖县委巡察工作要点》，明确将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事务下放纳入巡察重点内容，科学安排年度巡察任务，坚持要点带动巡察工作，稳步推进巡察工作。二是坚持做好上下联动和左右贯通相融合。配合好了州委巡察组开展了校园安全、营商环境和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既做好工作对接，又选派了精兵强将参与。积极探索与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工作协调协作机制，完成了《关于建立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直相关部门工作协调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送审稿），推动县委巡察工作与县直相关部门统筹衔接、贯通融合。三是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与护航换届相结合。今年是换届之年，科学统筹常规巡察和换届事宜；县委巡察组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和信访受理，对8个乡镇党委、13个县直机关党组（党委）班子开展精准“画像”，针对复兴镇党委和县融媒体中心班子不团结、缺乏凝聚力问题向县委提出了相关建议。在换届期间，县委对两个单位“一把手”进行免职处理，其余班子成员进行岗位调整，县委巡察讲政治、敢亮剑，为换届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四是探索开展推广试点工作制度机制与督导调研相结合。为贯彻《关于做好试点工作制度机制成果在全州推广试用的通知》精神，高质量贯彻巡察“前中后”全过程，制度化规范巡察“前中后”全流程，精准化覆盖巡察“前中后”全领域，采取一名办组领导牵头把关、一名巡察干部具体负责、办组会议联合审定等方式，已完成《办组分片联系督导调研实施办法》、《保靖县委巡察整改监督实施细则》等7个试点制度送审稿。11月-12月，由县纪委监委牵头，我办参与，采取“听、谈、评、查、看、访”调研方式，探索性地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事项下放开展督导调研，检验试点机制运行效果。通过督导调研，达到了预期效果，简便了工作流程，缩短了工作时限，提升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调研对象的防备心态，基本实现了督导调研与专项巡察相似目的。

# 2、压实整改责任，主动担当作为，高标准推动“后半篇文章”。

# 一是借上势之力推动。今年4月-6月，借州委巡察组开展校园安全专项巡察之势，压实县委整改的主体责任，督促县教体局党组对2020年我县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专项巡察反馈问题和州委校园安全反馈问题的整改责任，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目前，州委和我县专项巡察所反馈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3个项目建设类预计2022年8月整改到位。同时，借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一年之势，我县开展专项巡察，督促具体责任部门落实落细，省委巡视组所反馈的5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顺利销号，并通过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认定。二是借换届之势推动。针对乡镇因公欠款未还或未销账的整改事项，我办积极争取县委组织部支持，共同督促公职人员还款报账，明确公职人员没有按期还款或报账，一概不予提拔重用和调整调动，目前，我县公职人员因公欠款已基本处理完毕，共涉及金额837.14万元，处理最长时限跨度达23年，个人最高还款24余万元。同时，该项工作引起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促成了在全县范围内，对所有机关和企事业开展历年欠款整改追缴工作，并督促各单位规范财务报账制度。三是借督导之势推动。严格执行“543”整改督查评估工作模式，探索推行县级分管领导负责制，并结合我县开展的全面从严治党督导调研工作，对被巡察党组织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同时，由办组领导牵头，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参与，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被巡察党组织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导。目前，十二届县委巡察反馈问题2004个，整改达标1977个，整改率98.66%，巡察整改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不断提升。

# 3、坚持党建引领，健全规章制度，锻造高素质巡察队伍。

一是强化政治学习筑牢信念之基。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周五学习日”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制度，采取理论与业务相结合、自学与集中学相结合、领学与互学相结合的方式，共开展28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等政治理论和《关于推动新时代县市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着力在吃透弄懂上下功夫、在融会贯通上求实。二是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干部行为。完善了《保靖县委巡察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保靖县委巡察机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办组会议制度，严格执行省纪委监委“十二条严禁”，做到正人先正己，以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举措，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今年，没有一名巡察干部或参加过巡察的干部受到纪律处分。三是坚持实践代训提升干部能力。采取“以干代训”、“上级调训”等方式，通过参与上级巡视巡察和本级巡察，不断提升巡察机构工作水平。今年我办共有4人次参加上级巡视巡察，20人次参加中央、省、州和县里的调训。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县委巡察办在2021年工作中成绩显著，被县绩效考核评定为一类。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的经验做法有以下几点：

1. 领导重视

县委高度重视巡察工作，把抓巡察工作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具体体现，今年先后召开2次县委常委会、2次书记专题办公会、4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学习上级关于巡视巡察有关新要求，听取、研究、部署我县巡察工作，确保巡察方向不偏、指向不变。今年7月19日，县委常委会组织学习了《关于推动新时代县市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听取了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汇报。

1. 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贯通”工作链，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一是深化上下联动，积极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今年来，配合州委巡察组开展了校园安全专项巡察、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和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县委巡察巡察机构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工作对接、后勤保障，努力确保州委巡察组在我县巡察期间工作顺利、环境舒适，为构建上下联动“工作链”提供坚强保障。**二是推动左右贯通，提高巡察监督质量。**县委巡察机构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办与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和省委政法委工作协作机制要求，积极探索与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工作协调协作机制，围绕巡前沟通、巡中协作、巡后监督等环节制定了《关于建立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直相关部门工作协调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送审稿），推动县委巡察工作与县直相关部门统筹衔接、贯通融合。**三是加强指导督导，提升整改质效。**严格执行“543”整改督查评估工作模式，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查看等方式先后对我县45家单位巡视巡察整改情况进行了督导，发现问题30个，全部督促完成整改。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对全县12各乡镇党委、33个县直党组（党委）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督导调研，并将落实乡村振兴、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优化营商环境、政务事项下放等情况列入督导调研内容，为推动县委重点工作提供决策参考。2017年以来，县本级共反馈问题2004个，整改率达到98.44%，巡察整改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不断提升。

1. **是加强队伍保障，鼓足巡察干部干劲**

县委注重巡察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以干代训”，选派了2名巡察干部到州纪委学习，2名干部参加州委专项巡察，通过实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对巡察干部实行高进、宽出、严管、优用。今年来，先后8名参加过巡察的干部得到提拔、进一步使用和交流，其中，县委巡察办主任担任乡镇党委书记，县委巡察办3名干部提拔担任乡镇纪委书记和巡察办副主任，有效激发了巡察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1. **加强交流学习，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1月，我办3名巡察“新兵”到长沙参加省委巡视办举办的业务培训班；3月，县委巡察机构全体干部参加了巡视指导督导专题培训会议；10月，巡察办主任赴杭州参加了全国新任职县级巡察办主任提级培训班，培训期间被评为全国新任职县级巡察办主任提级培训班的优秀学员（全省唯一）。县委巡察机构先后到凤凰县、永顺县、龙山县、花垣县学习交流，就如何贯彻上下联动意见、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沟通探讨，为下一步巡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借鉴。

1. **建章立制，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

2021年年初研究制定了《保靖县委巡察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保靖县委巡察机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宣传信息工作制度》、《手机保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巡察办、组干部工作职责，规范了内务管理，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工作实际，研究出台了《2021年巡察工作要点》，为2021年巡察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破解巡察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县巡察机构干部在巡察过程中，坚持原则，推进工作，敢于亮剑，认真履职，但受限于职数和编制的不足，特别是额外授权的巡察组，业务不熟，水平不齐，难免受困于“人情关”，导致发现问题不深、问题定位不准，亟需提升破解巡察问题的能力。

**二是营造抽调人员干事创业的氛围有待进一步加强。**每轮从巡察人才库抽调干部参与巡察，巡察后并及时反馈巡察的表现，但对于巡察表现的结果运用不够，存在“一纸空文”了事，在年终考核评先评优、干部提拔重用、绩效考核奖励等方面没有制度保障，导致激励抽调巡察干部担当作为不够，氛围不强。

**三是协调配合机制落实有待进一步融合。**当前巡察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巡察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虽然省委巡视办出台了与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的协调配合机制，但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协作配合机制尚未健全，在巡前、巡中、巡后的协调中还有不力现象，制约着巡察工作的的开展。

六、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